

收	日期 111 年 2 月 10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5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01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、附件3-交通部令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1D2004178-01.PDF、附件3-交通部令_111D2004179-01.pdf、附件2-交通部函_111D2004180-01.pdf)

主旨：「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以交路字第11050155661號令訂定發布，自即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要點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27日路監車字第1110013045號函轉交通部111年1月26日交路字第1105015566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